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3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1份、申請書參考格式1份、簡報1份、常見問答1份(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33489A00\_ATTCH1.pdf、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0033489A00\_ATTCH5.pdf、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0033489A00\_ATTCH6.pdf、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0033489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 二、「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電子檔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電子布告欄」項下下載），請擬申請學校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班前，檢附申請書一式6份（正本至少1份），併同電子檔（以光碟片繳交）寄達本部，逾時不受理。
- 三、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及辦理本案常見問答與簡報各1份供參。



四、另為配合我國人才培育規劃與行政院5+2產業創新計畫，將優先核定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資訊安全及AI等相關領域之產業研究發展計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已獲其他政府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案，其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參與計畫後二年完成學位。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以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

數及申請人數。惟均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如下：

1. 規劃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執行面：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三)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四)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名額，不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配合款之限制：

1. 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2.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學生五年。但採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二年。
- (三) 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四) 本計畫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
  2. 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新申請案** 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 壹、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

○○○【大學校院全銜】

○○○【合作企業全稱】(須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貳、辦理模式：(請依實際申請模式勾選)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A)

博士四年研發 (B)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 (C)

參、(A+B)申請計畫名稱： ○○○○○○ 博士學位學程

## 肆、(C)以獲其他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核定部會：

核定案名：

核定期程：

## 伍、合作領域與類別：

領域

人文社會    生物醫療    管理    電機資訊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

物聯網    循環經濟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國防航太    綠能    智慧機械    全球競才  
 SRB    RSC 下世    BTC    TIARA  
智慧科技   代科研人才   生物經濟   產學桂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 號字、固定行高 26pt 撰寫，A4 雙面印刷並裝訂，另請加注頁碼。
- 二、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不得超過 35 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 6 份(至少 1 份正本)，併同電子檔(以光碟片繳交)及學校公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班前寄送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逾時不予受理。
- 四、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 1 家企業合作，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五、每校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六、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大學  
**申辦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1**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b>申請計畫名稱</b>	○○○○博士學位學程		
<b>申辦模式與名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_____名</li> <li>●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_____名</li> </ul>		
<b>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b>	<b>系所名稱</b>	<b>領域</b>	<b>博士班提供名額</b> <small>(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small>
	<small>(請自行延伸表格)</small>		
<b>合作企業或法人</b>	<b>企業/法人名稱</b>	<b>資本額</b> <small>(單位：萬元)</small>	<b>員工數</b> <small>(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small>
	<small>(請自行延伸表格)</small>		
<b>計畫主持人資料</b>	<b>單位及職稱</b>	<b>姓名</b>	<b>電話/手機</b>
	<small>(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small>		
	EMAIL：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small>(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 1 頁 A4 為限)</small>		
<b>填表人資料</b>	<b>單位及職稱</b>	<b>姓名</b>	<b>電話/手機</b>
	EMAIL：		



○○大學			
申辦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2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			
申辦本模式名額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_____名		
補助部會			
補助計畫案名			
補助計畫期程			
補助計畫項目			
補助計畫學生	博士生：            人		
申辦本模式博士生資料	姓名	每月計畫獎助學金	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申辦本模式之學校請於本計畫附錄檢附部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書)

# 目錄

## 壹、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一) 計畫緣起
- (二) 學程規劃
- (三) 學程執行
- (四) 永續經營措施
- (五) 經費需求
- (六) 預期成效

## 貳、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 (一) 執行規劃
- (二) 本部經費需求
- (三) 就業轉銜

## 參、附錄



# 表次



# 圖次



# 壹、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一) 計畫緣起


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 (二) 學程規劃

### 1、課(學)程改革目標:

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其課程改革、領域  
人才培育目標，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

### 2、資源投入:

- 
- (1) 校內資源：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  
資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 (2) 企業資源：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  
設備、人力或其他資源。
  - (3) 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  
人之研究能力、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
  - (4) 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

### 三、作業規劃:

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 (三) 學程執行

### 1、甄選機制:

-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1. 甄選對象。

2. 甄選條件。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無則免填，自行刪除)：

1. 甄選對象。

2. 甄選期程規劃。

3. 甄選條件。

(3) 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劃。

## 2、養成規劃：應與課(學)程養成規劃相合

(1) 課程規劃：

1. 分年課程規劃。

2. 參與研發規劃。

(2)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

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定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

(3) 產學合作機制：

1.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含雙方聯結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

2.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

(4) 修法規劃：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



劃，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  
修法規劃。

### 3、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 (四) 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  
劃(如法律、財務、技術轉移)，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  
劃。

## (五) 經費需求

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  
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  
位出資狀況。

表 1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總計
	業務費			
第 1 年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第 2 年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第 3 年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第 4 年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第5年 (111年8月至 112年7月)				
總計				

表2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出資單位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獎助學金				教育部
	研發費用				○○公司
	雜支				○○學校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六) 預期成效

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

一、本案特色成效。

二、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



三、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

## 貳、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 (一) 執行規劃

1、計畫概要說明

2、赴企業實作研發方式說明

### (二) 本部經費需求

表 3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總計
	業務費			
第 1 年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第 2 年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總 計				

表 4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出資單位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獎助學金				教育部
	研發費用				○○公司

	雜支				○○學校
	小計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三) 就業轉銜

#### 柒、附錄

-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 二、部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書。
- 三、其他相關資料。



#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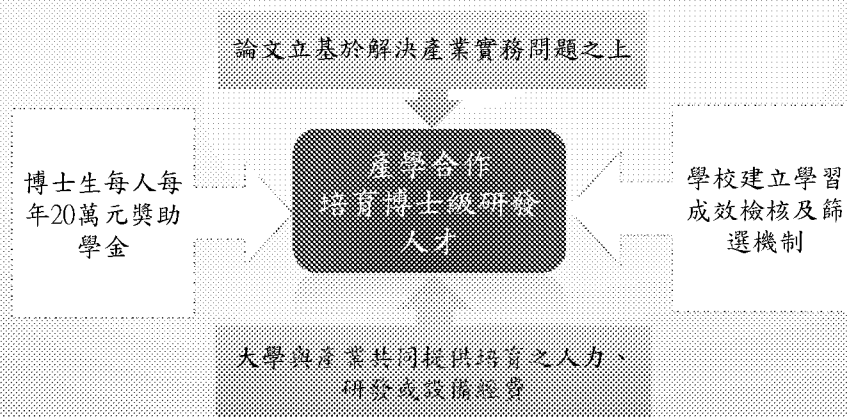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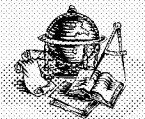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7.03



## 方案精神

1/3



## 方案精神

2/3

教育部提供進人計畫學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 企業及學校得另行提供

學習資源

研究領域

媒合

產品計畫 研發需求 經費支持

專利或研發成果

題目向產業尋找

博士班

博士班

博士班

- > 確定就讀博士班
- > 領域基礎學習
- > 明確瞭解各階段學習任務

## 方案精神

3/3

其他部會


+

教育部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

- ✓ 已獲其他政府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案
- ✓ 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
- ✓ 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
- ✓ 至多補助兩年

**辦理模式** 1/11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B 碩士十年研發模式

C 跨系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研發模式

5



**辦理模式** 2/11 

學友協

- ◆ 評估系所性質
-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 擇定重點研發領域

共同議訂培育方式

產學協


- ◆ 具備研發需求
- ◆ 願意長期投入高階人才培育過程

- 訂定完整機制
- 一校至多5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全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


由學校向教育部提出計畫

6





## 辦理模式




3/11


學校端

- **課程調整**
  - 學術型→實務研發型
    - 領域基礎知能設計
    - 產業需求導向課程
    - 博士培育方式調整
- **產學合作**
  - 學、產共同培育人才機制
  - 產學合作機制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作目的、研究成果分享機制等)

7



## 辦理模式



4/11

企業端


- **合作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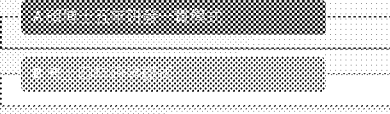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研發需求**

合作企業或法人單位必須提供相關研究能量之文件，並確有其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需求


8

## 辦理模式





5/11



**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

- 1、招收碩士生
- 2、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選讀博士
- 3、博士班期間，二年於學校修課，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雙一階段培育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二年於學校修課，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惟每一學程之名額上限為合計10人。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

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減用。

## 辦理模式





6/11



已獲得其他部  
會產學合作研  
究計畫補助

向教育部申請  
博士生獎助學  
金

該計畫內培育  
博士班三年級  
以上學生

## 辦理模式

7/11



- 以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惟均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本部至多補助二年獎助學金。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名額，不得流用。

11

## 辦理模式

8/11



-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12



## 辦理模式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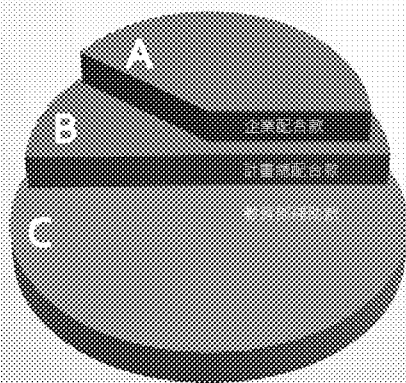


-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13

## 辦理模式


10/11



- 舉例而言，本部核定學程招生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 1、教育部補助款(C):  $20\text{萬} \times 10\text{人} \times 5\text{年} = 1,000\text{萬}$
  -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B)最少應達500萬，其中
    - (1) 企業或法人出資(A):  $500\text{萬} \times 70\% = 350\text{萬}$
    - (2) 學校出資(B-A):  $500\text{萬} \times 30\% = 150\text{萬}$
  - 3、總方案5年經費(B+C)至少應達1,500萬規模

14

## 辦理模式

11/11 

### 其他注意事項

- 全職學生，惟有現職工作但留職停薪者可申請。
- 進入計畫後，因下列原因，停止撥付獎學金：
  1. 休學、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
  2. 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
- 進入計畫後，因故自行申請退出，停止撥付並追繳獎學金總額之1/2。
- 學校應與學生簽定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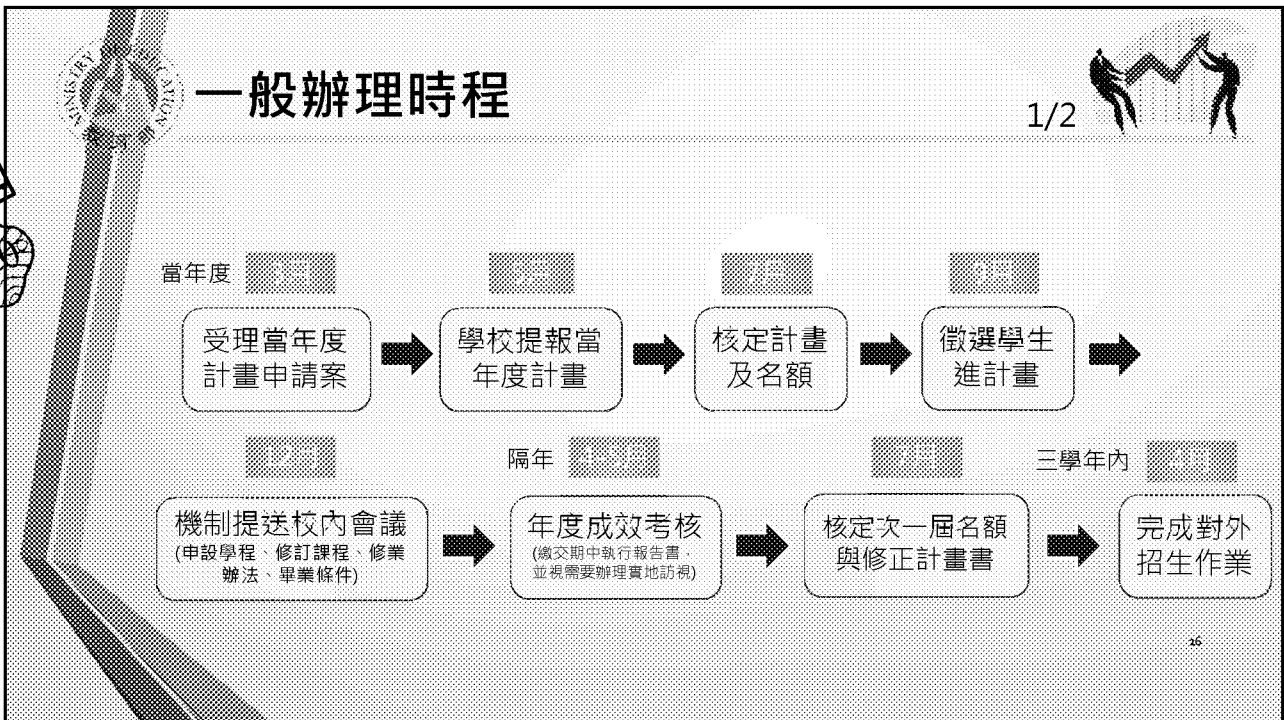
### 教育部獎學金

- 每人每年新臺幣20萬元

### 學校及企業經費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學校校內博士獎學金
- 企業另提供之獎學金
- 藥師之相關費用

15





## 總結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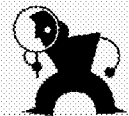
- 本計畫係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 企業與學校進行初步討論及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由學校撰寫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
- 採跨部會模式申請者，需檢附其他部會核定文件及核定計畫書。
- 計畫內需以全職學生之身分參與。留職停薪亦可。
-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並不得為學校附屬單位。

17



## 聯絡窗口

1/1



後續計畫申請，倘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本部承辦人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溫雅嵐專員  
 02-77365901  
 yalan@mail.moe.gov.tw

18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常見問答

高等教育司 1070302

問題一：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學校於計畫通過後，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學校逕自辦理校內徵選，招收校內碩一新生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招收校內博一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其徵選方式、與企業共同遴選之機制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討論研議訂之。參與計畫之學生其學籍歸屬於原入學時之系所組。

問題二：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其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有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兩種培育方式，學校依計畫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後計畫學生來源如下，惟其名額應由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控留，不得以外加名額辦理：

(一) 博士學位學程：

-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2、 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4、 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5、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二) 博士班學籍分組：

-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2、 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4、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問題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比率限制？

回 復：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學校透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方式，其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

問題四：博士學位學程成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生學籍處理方式？

回 復：(一)除以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外，其餘各學生來源依現行學生學籍處理，例如：以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進行，則學生之學籍歸屬於逕博後之該系所組博士班。


(二)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係屬碩博



士五年一貫培育，學生進入本學程第一年學籍隸屬碩士班，由學校碩士班招生總量內進行調整，修讀一年後進行考核得否逕讀博士學位或離開本學程，學生逕讀博士學位後(自參與計畫之第二年起)學籍隸屬博士班，碩士一年及博士四年共計五年完成本學程取得博士學位。相關逕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依各校教務章則處理，惟不受百分之四十之比率限制；學生經考核未能通過或自願申請離開本學程，依校內轉系所規定辦理。

問題五：如何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回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依本部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55481號函，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本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



問題六：參與計畫學生之身分限制？

回復：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有工作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亦可參與本計畫。另本計畫不排除外籍生或僑生申辦，惟陸生不得申領本國獎學金，爰不納入計畫補助範圍。

問題七：參與計畫之學生轉系所組之方式與限制？

回 復：有關計畫內學生轉所、逕讀博士班、申請回碩士班修讀等，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惟請領學生獎助學金之部分，仍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內之學生符合全職或留職停薪學生身分，並不得休學後復學始得請領本部獎助學金。

問題八：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可否轉入該學程？

回 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至學生畢業；惟於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校得經與學生、系所溝通後，依校內各項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酌予考量安排。



問題九：學位證明書之格式？

回 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爰其學位證明書以該博士班學籍登載，惟可加註本計畫學程。若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方式畢業，學位證書以此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登載。